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A332-01R2

修正案号: 39-2958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叶前缘保护带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下列两组件号的主旋翼桨叶的AS332C, C1, L 和L1直升机:

A组件号: 332A11.0022.00到03

332A11.0022.04没有按照MOD 07.40596改装过的

332A11. 0024. 00到05

332A11.0025.00到05

B组件号: 332A11.0022.04已经按照MOD 07.40596改装过的

332A11.0024 从.06之后的 332A11.0025 从.06之后的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1988-099-035(A)R5, 2000年6月14日颁发;
- 2.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32 服务通告 NO.05.00.22 R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S332-01R1, 39-1176

为了确认位于桨叶蒙皮和前缘不锈钢保护带之间的玻璃丝布桨叶罩的粘结是否牢靠,除非事先已完成,要求按照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NO.05.00.22R4中2B部分,检查主旋翼桨叶前缘不锈钢中有无

裂纹或粘结剥离:

- 1. 列在适用范围A组中的桨叶:
- (1)对于既列在适用范围A组中也列在参考服务通告1D部分中的 桨叶,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完成。之后每100飞行小时进行 重复检查。
- (2) 对于A组的其它桨叶,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小时之内完成。之后每25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
 - 注:如果(1)中的桨叶更换不锈钢防护带和桨叶罩,即可按照(2)段中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2. 列在适用范围B组中的桨叶:
- (1)对于CAD92-S332-01R生效后(1994年4月28日)已使用了500 飞行小时以上的桨叶,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完成。
- (2) 对于CAD92-S332-01R生效后(1994年4月28日)尚未使用到500飞行小时的桨叶,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完成。
 - (3) 每5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7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7月12日
-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8625